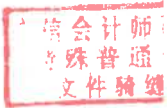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74596U

被审计单位名称：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注 师 编 号：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058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425号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长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华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长华股份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注）	
加：理财产品收益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09.38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4.6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2.15

注：理财产品兑付安排均为一次性支付产品收益及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三)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12.15
加: 赎回理财产品	12,000.00
加: 理财产品收益	174.06
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40.39
加: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30.5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76.3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14,463,283.74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66,562,489.20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1,738,011.94	
合计			82,763,784.8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0.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为 12,000.00 万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174.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 收益	是否已到期 收回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63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5,0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77.67	是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已到期 收回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17.64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9月1日	78.75	是
合计			12,000			174.0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588.05		36,588.05		11,540.39		28,640.91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588.05/36,588.05=100%		36,588.05/36,588.05=100%		11,540.39/36,588.05=31.54%		28,640.91/36,588.05=78.28%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11,540.39	-7,947.14	78.28	2021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11,540.39	-7,947.14	78.28	2021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1.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12 号《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8,276.38 万元, 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辅助生产设施设备尚需投入, 部分基建工程、生产设备的质保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款项未支付。因此, 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后续将持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募投项目于 2021 年末正式投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证书编号: 110161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亮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9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卓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余晓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60109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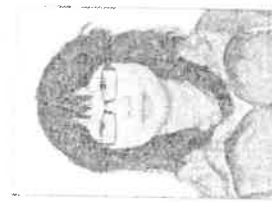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建设和财务决算报表;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